

2025—2026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采购需求调查

第一章：项目概况及资格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征集人：宜兴市财政局

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方式：0510-87965939

联系地址：宜兴市荆溪中路 35 号五局大院内

2、采购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3、拟采用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拟采用评标方法：质量优先法

5、拟采用的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6、项目名称及数量：2025—2026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数量：1 批

7、采购预算：120 万元

8、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

9、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验收方式：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详见《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宜财采（2025）1 号。

11、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12、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宜兴市财政局。

13、费用计取标准：

（1）框架协议期间的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详见苏价费[2010]284 号文件）计取。

（2）根据“收费标准、报价系数以及考核结果”结算评价服务费用。

备注：实际评价服务费用=项目收费标准×报价系数-考核扣款

报价系数= $\frac{\text{投标金额}}{\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3) 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价包括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工资、加班费、差旅费、住宿费、餐费、设备费等，均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

(4) 入围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二、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二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次入围为宜兴市财政局 2025—2026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具体要求如下，供应商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2. 品 目：服务
3. 征 集 人：宜兴市财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君瑞祥泰招标有限公司
5.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7.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8. 评标方法：质量优先法
9. 预算金额：120 万元
10. 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
12.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宜兴市财政局

二、项目要求

（一）入围供应商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是财政部《供应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所指依法设立并向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等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以下统称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对象的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社会组织或中介机构等。

2.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业务流程管理办法；
- （2）职业道德及行为守则；
- （3）业务承接及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 （4）绩效评价质量控制及复核管理办法；
- （5）重大事项请示与处理管理办法；
- （6）执业人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
- （7）档案管理制度；
- （8）廉洁管理制度；

(9) 回访制度。

(二) 供应商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和标准：供应商能够根据征集人的需求，开展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财政部门需要的其他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并满足征集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能够严格遵照征集人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办法、规程等文件规定的内容、范围、流程等按时保质保量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2) 原则上单个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工作周期不少于两个月；

(3) 能够根据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工作需要，在要求范围内开展满足统计学需求的现场核查、调研访谈工作；

(4) 能够根据征集人的要求，形成规范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底稿，提交工作结果。

2. 服务响应：供应商具有合理可行的本地化服务方案，对征集人的工作需求能够做到两小时内及时响应。

3. 供应商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能够做到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4. 做好相关工作档案的整理保管。

(三) 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1. 供应商为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应组建一个工作小组，组建的工作小组人数应在三人及以上，其中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或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一人。拟派人员相对固定，若供应商单位人员发生变动，只能以相等资格条件人员接替，且人数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否则，征集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2. 供应商应在以上人员中明确预算绩效评价项目的主评人，必须为注册会计师，具体开展过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或运行监控工作，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注：投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的项目人员配置清单后附以上两点中的所有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安排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其他成员应具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需求。

4.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人员应熟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预算绩效评价的相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熟悉财政政策执行、财政资金项目实施基本流程，能够胜任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四) 违约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解除聘用

协议、停止业务委托、清理出框架协议：

1. 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 隐瞒检查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查单位串通舞弊，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
3.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查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违反廉洁、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5. 拒绝接受财政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6. 工作被有效投诉的；
7. 各方面工作质量不满足财政部门需要，且整改无效；
8. 虚报费用明细；
9. 连续两年单位被列入失信名单；
10. 入库供应商因不正当理由拒绝和放弃提供中介服务的；
11. 供应商未通过征集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人员的；
12. 其他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等。

三、框架协议期间的费用计取标准

（1）框架协议期间的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详见苏价费[2010]284号文件）计取。

（2）根据“收费标准、报价系数以及考核结果”结算评价服务费用。

备注：实际评价服务费用=项目收费标准×报价系数-考核扣款

$$\text{报价系数} = \frac{\text{投标金额}}{\text{最高限价}} * 100\%$$

（3）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价包括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工资、加班费、差旅费、住宿费、餐费、设备费等，均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

（4）入围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四、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主要从服务过程评价、服务成果评价和增值服务评价三个方面进行反馈和评价。服务过程评价包括人员配备、职业操守、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服务成果评价包括成果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建设性等；增值服务评价包括意见建议被采纳、相关经验分享等情况。

五、技术保障

供应商承诺拟主评人及其项目组成员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得擅自更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更改，须书面提出申请，经征集人认可的具备资格的人员方可替换，如供应商项目组成员擅自变更，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征集人的一切损失。

六、付款条件

评价费用实行分期支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终稿）进行质量考评，综合得分 8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合同价的 30%，8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除合同价的 1%；剩余 30% 于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七、实质性要求

本章有关服务与商务条款的要求为基准要求，如供应商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投标，征集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投标，供应商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1.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方式：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详见《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宜财采〔2025〕1 号。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项目（总分 100 分）

评分标准	100 分
------	-------

二、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主观 评审 因素	1	项目总体分析	13	供应商需根据提供的项目情况，书面分析对项目开展的目标、思路、要点、方法。评审小组根据目标明确性、思路清晰性、要点合理性、方法科学性进行评分： 结合项目情况思路清晰的、关注要点明确的、方法科学的得 13 分； 结合项目情况思路较为清晰的、关注要点较为明确的、方法较为科学的得 8 分； 结合项目情况思路一般清晰的、关注要点一般明确的、方法一般科学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工作重点、难点问题阐述和解决措施	10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问题阐述和解决措施进行评分： 针对当前绩效评价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问题阐述分析深刻、解决措施可行的得 10 分； 问题阐述分析较深刻、解决措施较可行的得 6 分； 问题阐述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组织实施计划	10	工作涉及环节为项目方案制定、数据采集复核、报告撰写。供应商需明确在工作涉及环节，项目组成员的任务分工以及各环节时间节点安排。评审小组根据项目组成员任务分工的合理性、时间节点安排的科学性进行评分： 涉及环节完整，项目组成员任务分工合理的、时间节点安排科学的得 10 分； 涉及环节完整，项目组成员任务分工较为合理的、时间节点安排较为科学的得 6 分；

				涉及环节完整，项目组成员任务分工不够合理的、安排不够科学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4	本地化服务方案	10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好、合理性高的，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好、合理性较高的，得 6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10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好、周密性强、系统性高的，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好、周密性较强、系统性较高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周密性一般、系统性一般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6	合理化建议	10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该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可行性好、合理性高的，得 10 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好、合理性较高的，得 6 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客观 评审 因素	1	拟投入项目工作组综合能力	13	1. 项目组成员在征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不少于 3 人）每增加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项目组成员（除主评人外）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有 1 人得 3 分；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的，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同一人不重复得分，以最高分计取）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7	拟派出项目组主评人： 具有 5 年（含）以上绩效评价（其中 3 年及以上为主评人）工作经验得 7 分；具有 3 年（含）以上绩效评价（其中 2 年及以上为主评人）工作经验得 5 分；具有 2 年（含）以上绩效评价（其中 1 年以上为主评人）工作经验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同中未体现主评人的，需提供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		5	拟派出项目组成员至少 2 人满足以下条件（除主评人外）： 具有 3 年（含）以上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得 5 分；具有 2 年（含）以上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得 3 分；具有 1 年（含）以上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同中未体现相关人员的，需提供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	类似业绩	12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预算单位或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的绩效评价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目最高得 12 分。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应业绩清单、合同和评价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 1、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 2、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
- 3、所有评审内容供应商做出的响应均视为承诺。在订立框架协议期间和订立框架协议后发现提供的相关信息与实际不符或其它弄虚作假之处，一经发现，取消订立框架协议资格，并在 3 年内不接受重新订立框架协议的申请。

第四章 封闭式框架协议（格式）

第一部分：框架协议文本

宜兴市财政局 2025—2026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征集人范围：_____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征集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

（1）框架协议期间的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详见苏价费[2010]284号文件）计取。

（2）根据“收费标准、报价系数以及考核结果”结算评价服务费用。

备注：实际评价服务费用=项目收费标准×报价系数-考核扣款

报价系数= $\frac{\text{投标金额}}{\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3）乙方的投标价包括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工资、加班费、差旅费、住宿费、餐费、设备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4.1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甲方通过苏采云系统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甲方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4.2 甲方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乙方履行合同后，依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与征集人进行费用结算。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六、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相应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乙方在“苏采云”系统中与甲方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确定最高限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并明确要求双方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甲方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甲方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甲方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行。

十、履约管理要求

1. 管理形式：宜兴市财政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管理标准和管理措施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乙方予以处理：

对乙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以及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绩效评价按照相关的文件制度规定应实行回避制度。

(2) 遵守保密纪律，对项目实施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对受聘期间取得的资料以及掌握的情况和问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开。

(3) 乙方应当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制定和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圆满完成。承担具体绩效评价任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能够胜任所承担的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的服务人员名单，在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提供同等能力的人员进行调换并经甲方的认可。对不称职或不能胜任评价任务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不得出现未经甲方批准调换服务人员、中途退出或派出的服务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或不称职等情况，甲方视情况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

(4)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或不按框架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者乙方有关工作和绩效报告不符合要求的。

(5) 乙方应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绩效管理项目工作记录，设立工作台账，认真、细致地收集、整理、汇总、综合分析各项绩效信息数据、资料，主要文书往来应以公文形式进行，妥善保管各项绩效管理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约定的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可以采取扣减服务费用、终止项目委托书、取消承接绩效评价服务资格等处罚措施。

3、在工作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或疏忽，延误项目实施进度或项目工作出现错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将采用相应惩罚措施，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4、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价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绩效评价报告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入围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

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 框架协议的修正和终止：

（一）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本框架协议，否则擅自解除框架协议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二）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修正或依法终止本框架协议；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框架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及时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框架协议的影响。框架协议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框架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四、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他

15.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框架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本框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七、本次采购活动中的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关澄清文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框架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本框架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及与征集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本项目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为准。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一、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宜兴市财政局以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方式对宜兴市财政局 2025—2026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财政局确定（入围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入围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入围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入围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征集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2.4 派出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专业资格等）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资格	其他

1.3 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与评价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3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代理机构一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入围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征集人应支付给入围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入围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征集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征集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入围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征集人；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入围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征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征集文

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征集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

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人员签字:

史心冬 王靖 吴敏
丁燕 叶成明 王来能

李同善 章培琳 侯英